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初次上市前業績發表會實施要點

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者， <u>除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未辦理對外公開銷售者外</u> ，其改列上市前之業績發表會準用本要點規定。	八、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者，其改列上市前之業績發表會準用本要點規定。	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十條第二項但書明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創新板掛牌公司改列時得免辦理公開銷售，故無強制該等公司須辦理上市前業績發表會之必要，爰增訂除外規定。